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

寬限期安排的建議

2018年2月2日

背景

-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及到會考慮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一段合理的寬限期，以便業界和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合理時間為已更新的標準作好準備。



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 食物業界和海外主管當局一般表示需要足夠的時間，讓他們為修訂《規例》作好準備。
-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12至18個月的寬限期。
- 一個海外主管當局則建議過渡期最少為12個月。



政府的回應

- 我們認同應給予足夠的時間讓業界適應更新的最高含量，以及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就新的最高含量建立檢測能力。
- 我們亦留意到市民期望修訂建議，尤其是建議最高含量，能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落實。



寬限期安排的建議

- 考慮到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和蔬菜、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和可食用內臟、水產動物和蛋類）的保質期較其他食物較短，我們建議在修訂規例刊憲後，給予這些食物**12個月**的寬限期。
- 此外，由於非新鮮食物其保質期通常可長達**24個月**，因此我們建議給予其他食物**24個月**的寬限期。



「新鮮」的定義

-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新鮮”(fresh)就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而言，指沒有經過防腐處理的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

-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

“新鮮”(fresh)就野味、肉類或家禽而言，指——

- (a) 沒有經過防腐處理的野味、肉類或家禽；或
- (b) 藉著冷凍方式加以防腐的野味、肉類或家禽



徵詢意見

- 寬限期安排的建議



~ 完 ~

